

的受爲勝。

209. 關於「遠、近」之句，《分別論》解釋如下¹⁰⁶：「不善受遠離善受和無記受；而不善受與不善受接近」等。因此，不善受因爲是不同分¹⁰⁷，不相合，不類似，故遠離善受和無記受；同樣的，善受和無記受遠離不善受；其他類推可知。不善受，因爲同分，類似，故與不善受接近。以上是詳論受蘊的過去等類。

◎五蘊的智的種類 (Khandesu nāṇabhedo)

210. 與諸受相應的想等（三蘊），亦以同樣的方法而知。知道這些，爲了於諸蘊得種種智，智者當知如下的解說：一.以次第，二.以差別，三.以不增減，四.以譬喻，五.以兩種所見，六.以如是見者的利益成就。

◎五蘊的抉擇說

211. ①以次第：有生起的次第，捨斷的次第，修行的次第，地的次第，以及說法的次第等。其中：「最初是羯羅藍，羯羅藍後爲頰部曇」¹⁰⁸這是「生起的次第」。「以看見捨斷法，以修行捨斷法」¹⁰⁹這是「捨斷的次第」。「戒清淨…心清淨」¹¹⁰這是「修行的次第」。「欲界、色界」¹¹¹這是「地的次第」。「四念處，四正勤」¹¹²或「說布施，說持戒」¹¹³這是「說法的次第」。

¹⁰⁶ 《分別論》 Vibh.p.4.

¹⁰⁷ 不同分 (Visabhāgato) 底本 Sabhāgato 誤。

¹⁰⁸ 《相應部》 S.I,206；《本生經》 Jāt.IV,496；《論事》 Kv.XIV,2；《彌蘭陀王問經》 Mil.I,63.

¹⁰⁹ 《法聚論》 Dhs.p.1.

¹¹⁰ 《長部》 D.III.288 (II) .

¹¹¹ 《法聚論》 Dhs.§1292.etc.

¹¹² 《長部》 D.II,120.

¹¹³ 《增支部》 A.IV,186.etc.

212. 於此等中，先說生起的次第不適當，因為諸蘊的生起不像羯羅藍等能確定前後次第；捨斷的次第也不適當，因為善與無記不應捨斷；修行的次第也不適當，因為不善不可行。地的次第也不適當，因為受等在四地中。

213. 只有說法的次第是適當的。即世尊對無法分析五蘊、對五蘊生起我執而可化導的人，為了使他們去除我執，為他們開示五蘊的區別，為了使他們獲益和容易了解，所以先對他們說眼等較粗的色蘊；其次說「受」，對可意和不可意的色的感受；接著是「想」，即執取受的境的想，因為「有感受就有想」；其次是「行」，即由想而生起的行；最後是「識」，即其他四蘊（色受想行）所依止的識，識為其他四蘊之主。如是依次第而解說。

214. ②以差別：即以蘊和取蘊的不同。其不同處如下：首先，「蘊」是無差別而說的；「取蘊」是有漏與取著的對象，所以是有差別而說的。即所謂¹¹⁴：「諸比丘！我對汝等說五蘊及五取蘊，汝等當諦聽。何謂五蘊？任何色，無論過去，未來，現在…或遠或近，是名色蘊。任何受（想、行）…乃至任何識…或遠或近的，是名識蘊，此等名為五蘊。諸比丘，何謂五取蘊？任何色…或遠或近，是有漏的，取著的，是名色取蘊。任何受（想、行）…乃至任何識，…或遠或近，是有漏的，取著的，是名識取蘊；此等名為五取蘊。」

215. 在此經中：受等有無漏的，而色沒有無漏的。然而，色由於有積聚義，合於蘊的意思，故說為蘊；色由於有積聚義和有漏義，合於取蘊，故說為取蘊。然而，受等在諸蘊中是無漏的，在取蘊中是有漏的。此處的取蘊是「取著於境的蘊為取蘊」的意思。然而此處把蘊和取蘊合在一起，只說為蘊。

¹¹⁴ 《增支部》A.IV,47f.

216. ③以不增減：爲什麼世尊只說五蘊而不多不少呢？（1）因爲一切有爲法依同類歸納爲五種，（2）因爲我與我所執取的對象最上故，（3）因爲五蘊包括各種蘊（戒蘊等）。

217. （1）在各種有爲法中，依同類歸納爲一起：即「色」依色的同類聚集一起爲一蘊，「受」依受的同類聚集一起爲一蘊，「想」等亦然，所以說「一切有爲法依同類聚集爲五種。」

218. （2）於我與我所執取的對象中，以此色等五種爲最上，即所謂¹¹⁵：「諸比丘！於現存的色中，由於執取色而住著於色，生如是見：『這是我的，這是我，這是我自己』；於現存的受中…想中…行中…識中，由於執取識而住著於識，生如是見：『這是我的，這是我，這是我自己。』」所以說「是我與我所執取的對象最上之故。」

219. （3）其他戒蘊等五法蘊屬於行蘊。所以說：「此五蘊包括其他（戒蘊等）。」如是依不增不減而解說。

220. ④以譬喻：「色取蘊」像病房，是住處，因爲它是「識取蘊」的所依，是根門，所緣境；「受取蘊」像生病一般，因痛苦故；「想取蘊」如病的起因，由於欲想等而生起與貪等相應的受，所以如病因。「行取蘊」因爲是「受」生病的因，如不適當侍病。如經中說¹¹⁶：「受爲感受，是他們所行的有爲法。」也就是說：¹¹⁷「因爲做了不善業，積聚起來，生起與苦俱的異熟身識。」識取蘊好像病人，因爲無法脫離受的病。

221. 這五蘊，如牢獄、懲罰、犯罪、懲罰者、違法者；亦如食器、食物、菜、侍者、食者。如是以譬喻來解說。

222. ⑤以兩種所見：即以簡略和詳細兩種見解說。

¹¹⁵ 《增支部》A.IV,181f.

¹¹⁶ S.iii,87

¹¹⁷ Dhs. §556

223. (1) 簡略：如《毒蛇喻經》¹¹⁸所說的，當視五取蘊爲舉劍的敵人。如負重：如《重擔經》¹¹⁹所說的，應見重擔。如食者，如《說食經》¹²⁰所說的，應見食者；如《閻摩迦經》¹²¹所說的，應視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有爲和殺戮者爲五蘊。

224. (2) 詳細：即應視「色」如泡沫聚¹²²，因爲不能捏成；視「受」如水泡，因有暫時之樂；視「想」如海市蜃樓，爲幻像故；視「行」如芭蕉幹，無核心（不真實）故；視「識」如幻法，不實故。再詳細的說：內在的色雖極莊嚴，亦當視爲不淨；視受爲苦，不離三苦故；視想與行爲無我，想與行不能受制故；視識爲無常，是生滅法故。

225. ⑥以如是見者的利益成就：如是以簡略與詳細二種而見者，成就利益。先以簡略釋義，亦即看見五取蘊如舉劍的敵人等，則不爲諸蘊所惱害。其次詳述，看見色等如泡沫聚等之人，不會視不真實者爲真實。

226. 更就五蘊特別的說：

(1) 見內「色」爲不淨者，則善知「段食」，能於不淨中斷除淨的顛倒，超越欲流，解除欲望的束縛，使欲漏成無漏，破除

¹¹⁸ 《毒蛇喻經》（*Āsivisūpamo*）S.iv, P.172 or 174, 《雜阿含》1172 經, T.2, P.313b; 《增一阿含》卷 23, T.2, P.669c.

¹¹⁹ 《重擔經》（*Bhāra-sutta*）S.iii,25f. 《雜阿含》73 經, T.2, P.19a.; 《增一阿含》卷 17, T.2, P.637a.

¹²⁰ 《說食經》（*Khajjanīya-pariyāya*）S.iii,87f; 《雜阿含》46 經, T.2, P.11c.

¹²¹ 《閻摩迦經》（*Yamaka Sutta*, 雙經）S.iii,112 or 114f. 《雜阿含》104 經, T.2, P.31b.

¹²² 以下五喻，見 S.iii, 140~142. 《雜阿含》265 經, T.2, P.68c.; 《五陰譬喻經》T.2, P.501; 《水沫所漂經》T.2, P.501。

繫縛身體的貪欲，不執著欲取。

227. (2) 見「受」爲苦者，則善知「觸食」，能於苦中捨斷樂的顛倒，超越「有」的洪流，解除有的軛，使有漏成無漏，破除繫身之瞋恚，不執著戒禁取。

228. (3) 看見「想、行」爲無我者，則善知「意思食」，能於無我中捨斷我的顛倒，超越「見」流，解除見的軛，使見漏成無漏，破除「以此爲實」的身繫，不執著「我語取」。

229. (4) 見「識」爲無常者，則善知「識食」，能於無常中捨斷常的顛倒，超越無明的洪流，解除無明的軛，使無明漏成無漏，破除戒禁取的身繫，不執著「見取」。

230. 看見五蘊是謀殺者等有如此大的功德，因此，智者當見五蘊是殺戮者等。

爲善人所喜悅而造的《清淨道論》，在論慧的修習中，完成了第十四品，定名爲〈蘊的解釋〉。

第十五：說處界品

◎慧地之二：釋十二處

1. 「處」：有十二處，即眼處、色處；耳處、聲處；鼻處、香處；舌處、味處；身處、觸處；意處、法處。
2. 在此（1）以義，（2）以相，（3）以限量，（4）以次第（5）以簡、詳，（6）以所見，來解釋十二處。
3. （一）以義：先個別的說：見故爲「眼」，即享受可見色和啓示於色的意思。使可見，故爲「色」，即一個人外表的變化能顯示他的心意。能聽聞故爲「耳」；發音故爲「聲」，即發聲的意思。嗅故爲「鼻」；開顯(*gandhayati*)故爲「香」，即顯示自己的事(*attano vattum*)的意思；取食物維持生命，故爲「舌」；眾生嗜愛，故爲「味」，即享受味的意思。是可厭的有漏法的來處故爲「身」，來處即生起的地方。接觸爲「觸」；思考爲「意」。保持(*dhārayanti*)自己的特相爲「法」。
4. 處的意思有：（1）努力(*āyatanā*)故，（2）生起(*āyanam*)的範圍（3）長期引導故爲「處」。也就是屬於眼色等根門的心、心所，（1）藉著自己的體驗等，他們發奮努力，精進（所以說努力故爲處）。（2）十二處能提供那些生起的心、心所法伸展處，所以說爲伸展處(*tanonti*)，故爲處。（3）只要在無始輪迴中所生起的苦未停止，這十二處便引導我們受輪迴之苦，所以說長期引導，故爲處。這十二處，因努力故，因爲是生起的範圍，由他們引導，故爲「處」。
5. 此外，「處」還有（1）住處，（2）儲存，（3）集合處，（4）生處，（5）因等義。即（1）如說世間如自在天處，梵蘇天¹處等，

¹ 「梵蘇天」(*Vāsu-deva*) cf., 《本生經》*Jāt.IV,82*.

是以住處之義爲處。(2) 如說金處、銀處等，是以礦山之義爲處。

(3) 在經中說²：「悅意之處，諸鳥同棲。」這是以集合處爲處。

(4) 如說「南路³是產牛處」等，是以產地爲處。(5) 如說⁴「如有處，他必獲得證明的能力」等，則以「原因」爲處。

6. (1) 因爲心、心所法住於眼等中，依他們而存在，所以眼等是心、心所法的住處。(2) 因爲心、心所法在眼等中，以他們爲依止，以他們爲所緣，所以眼等是心、心所法的儲存處。(3) 眼等是心、心所法的所依，認識之門，所緣和集合處，所以是他們的集合處。(4) 因爲眼等是心、心所法的生處；心、心所法以眼等爲依止爲所緣，方能生起，所以是他們的生處。(5) 若無眼等，亦無心、心所法，所以眼等是他們的因。

7. 如是依住處，儲存，集合處，生處和原因等義，故說此等法爲處。依上述之義，眼即是處，故名眼處…乃至法即是處，故名法處。如是以義解說處。

8. (二) 以相：，此處亦以眼等的特相來解說。他們的特相與〈蘊品〉中蘊的解釋⁵所說的相同。

9. (三) 以限量：即以那樣的數量。眼等也是法，那麼，爲什麼不說眼等爲法處，卻說是十二處呢？因爲確定六識身生起的門和所緣故，由於確定六識身的門和所緣的類別故說十二。

10. 包括眼識路線的識身，只有眼處是他的生起之門，只有色處是他的所緣；其他諸識身和諸處亦然。第六意識身，只有稱爲有分心的意處的一部分是他的生起之門，不共的法處是他的所緣。因爲確定六識身的生起之門和所緣，所以說十二。如是以限量

² 《增支部》A.III,43.

³ 「南路」(Dakkhiṇāpatha)，今名「德干」(Decan)。

⁴ 《中部》M.I,494.

⁵ 底本 444 頁。

來解說。

11. (四) 以次第：前面⁶所說的生起的次第，也適用於「說法的次第」。在六內處中的眼處，因為以有見，有對色為境，是明顯的，所以最先說；其次，因為以無見、有對色為境，所以說耳處等。或者由於見優勝，聞優勝和有許多助益，在內六處中，先說眼處和耳處，之後再說鼻等三處；意處以前五種為活動範圍，故最後說。其次根據眼處等的活動範圍，所以在解說內六處後，依次第解說與之相對的外六處。

12. 此外，應當確定識生起的原因，故說十二處的次第。世尊說⁷：「諸比丘，以眼與色為緣，生起眼識…以意與法為緣，生起意識。」如是以十二處的次第來解說。

13. (五) 以簡略與詳細：先簡略的說：十二處只是名與色而已。意處和法處的一部分屬於名法 (nāma dhamma)，其餘諸處屬於色法。

14. 其次詳細的說：內六處中的眼處，依種類只是「眼根」，而依善惡等業緣，依五趣，依（刹帝利等）部類，和依（凡聖）人的不同，則有無數的種類；耳處等四種亦然。意處有善、不善、異熟和唯作識的不同，所以有八十九種或一百二十一種⁸的區別。因所依和行道的不同，故有無數的種類。色、聲、香、味處，因（青黃等）顏色不同，以及善惡業緣的不同，故有無數的區別。觸處，依地界、火界、風界，有三種；若依緣等的不同，則有多種。法處，依受、想、行蘊、細色⁹、涅槃的自性，故有多種。以

⁶ 底本 476 頁。

⁷ 《中部》M.I,III；III,285；《相應部》S.IV,67,87.

⁸ 參看底本 452 頁。一百二十一心，是出世間的八心配合五禪而開為四十心，加世間心八十一，成為一百二十一。

⁹ 細色，可參看底本 450 頁。

上是以簡略與詳細來解說。

15. (六) 以所見：所有「有爲」的處都應視爲不來不去，因爲他們在生起前無所從來，在消失後亦無去處。他們在生起前沒有自性，在滅去後自性完全消失，只在前際與後際之間依緣而起作用，無法控制，故應視有爲的處爲不來不去。同樣的，應視有爲的處爲非努力，非創作。因爲眼與色絕不會這樣想：「我們和合使識生起。」有爲的處也不會努力的以認識之門，以所依或以所緣使色生起。他們不會刻意如此，而是本來如此。眼與色等結合時，眼識等生起。所以說應視有爲的處爲非努力，非創作。

16. 此外，應視內六處如無人的鄉村，因爲沒有常、樂和我；應視外六處如搶劫村莊的強盜，因爲它們對內六處有害。即所謂¹⁰：「諸比丘！眼爲可意及不可意的色所惱害。」亦應視內六處如六種動物¹¹；視外六處爲六種動物的活動範圍。如是以所見來解說。以上是詳論十二處。

◎慧地之三：解說十八界

17. 「界」有十八種，即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；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；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；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；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；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18. 此處：一以義，二以特相等，三以次第，四以限量，五以數，六以緣，七以所見等來解說十八界。

19. (一) 以義：見故爲眼，使能見故爲色，眼的識故爲眼識。當以此方法抉擇眼等十八界的個別意義。其次說界的意義：(1)

¹⁰ 《相應部》S.IV,175, 可參考《雜阿含》1172 經，T.2, P.313c。

¹¹ 六種動物：蛇、鰐、鳥、犬、野干、猿。《相應部》S.IV,198f. 《雜阿含》1171 經，爲狗、鳥、毒蛇、野干、失收摩羅 (sumsumāra, 鰐)、獼猴。T.2, P.313a.

令傾向故，(2) 負運故，(3) 配給故，(4) 使趨向故，(5) 保持故爲界。

20. (1) 令傾向故：世間諸界，依照他們的業(kāraṇbhāvena)，遭受種種輪迴之苦，就像金銀等元素能生金銀等。(2) 負運故：負即運義，眾生負荷界，如運夫負重。(3) 世間諸界只有苦，不如人意故。(4) 以諸界爲因，眾生有輪迴之苦。(5) 保持：即放置之義，即把苦保持在諸界中。眼等法由生而使傾向和負運等義，故名爲界。

21. (1) 外道所說的「我」是毫無自性的；十八界則不然，它們保持自己的自性，故爲界。(2) 就像世間的雄黃和硃砂等是岩石的成分，故說爲界；諸界亦如界(成分)，因爲種種界是可知的。(3) 就像稱爲身體中的脂肪和血等，由於特相不同，彼此各異而稱爲界；同樣的，五蘊身中的十八界亦稱爲界，因爲眼等諸界的特相不同。

22. (4) 又界與「非命」同義。世尊爲了使人斷除「命想」，說「界」如下¹²：「諸比丘！人是六界所成。」依上述，眼即是界，故爲眼界…乃至意識即是界，故爲意識界。如是依諸界之義而抉擇。

23. (二) 以特相等：此處以眼等的特相等而抉擇。他們的特相等與〈蘊的解釋〉中¹³所說的一樣。

24. (三) 以次第：此處如前面¹⁴所說的「生起的次第」，以說法的次第爲適宜。說法的次第，指確定因果的次序而說，即眼界與色界兩種爲因，眼識界是果；餘者亦然。

25. (四) 以限量：即以數量而說。經論中提到十八界以外的其

¹² 《中部》M.III,239.

¹³ 見底本 444 頁，455 頁，461 頁。

¹⁴ 底本 476 頁。